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2號

原　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鐵道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03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7,4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